

芜湖市教育局

芜教人〔2020〕63号

关于做好芜湖市2020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学校），安师大附中、附小、附幼：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的实施意见》（皖教师〔2019〕23号）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2020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工程办〔2020〕1号）要求，我市进入2020年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提升工程）省级试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目标任务

（一）完成省级试点任务

根据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的布置，我市一区二县进入省级试点。结合我市国培计划项目实施和各县区教师队伍实际情况，今年，镜湖区、南陵县、繁昌县参加省级试点工作。其余县(市、区)和市直属学校，在2020年省级试点完成后，再开展市级试点。

(二) 完成管理团队和培训团队的省级培训派训任务

按照省工程办的项目安排，组织相关管理团队和培训团队参加省级培训，提升管理、培训、评价等能力水平。

(三) 无为市、芜湖县完成“国培计划”(2020)项目中的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任务

二、培训实施

(一) 省级试点工作

省级试点工作由省工程办统一组织实施，有关事项见省工程办文件(附件1)。参与省级试点的镜湖区、南陵县、繁昌县，每个区县遴选6所学校，所遴选的学校，要涵盖不同信息化环境，覆盖全学段(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其中，每个县至少要有1所中心校。所选试点学校教师全体参与、整校推进，未参与省级试点的学校，在2020年省级试点完成后，再全员参加培训。一区二县填写“2020年省级试点单位信息汇总表”(附件2)，于6月10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市工程办)，邮箱：1993592662@qq.com。

（二）国培计划项目县的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

无为市、芜湖县是“国培计划”（2020）项目县，按照国培计划的实施要求，完成项目县的信息技术能力提升项目任务，填报“2020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设计表”（附件3），于6月22日前发送至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市工程办）。

三、总体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培训工作职责。各地应认真落实省教育厅和省工程办的要求，健全组织机构，形成省市县校四级组织实施网络。各地各校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具体分工，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二）统筹规划，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各地要根据年度任务的要求，按照教师全员参训、学校整体推进、区域整体提升的原则，统筹安排，扎实做好项目校遴选和组织实施等工作。要结合教师工作和生活实际，科学、统筹做好参训教师派训工作，坚决杜绝重复调训，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培训任务。参加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的教师，可不再安排参加2020-2021学年全员培训的集中培训和远程培训。

（三）创新模式，确保教师培训质量。建立并完善的一体化网络研修体系，构建以校为本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常态化培训机制，促进教师边学习、边实践、边应用、边提升。

（四）强化合作，推动培训项目落地。完善协作推进机制，

开展培训协同创新。试点县区和承训单位应做好沟通，确保各级培训目标的一致性。

（五）营造氛围，推动应用综合创新。建立信息技术应用激励机制，激发教师主动应用动力。鼓励各地各校创造性应用和多种形式应用，促进学校信息技术应用常态化，充分调动教师在教育教学和日常工作中主动应用信息技术的自觉性。

（六）严格管理，保障培训有效实施。各地各校各培训任务承担机构要严格执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全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意见》和国培计划相关文件对培训经费的有关规定，落实培训经费保障，严格经费使用管理。其中，2020 年省级试点学校教师网络研修和校本应用考核所需经费从中小学公用经费中用于教师培训的 5% 中列支。市、县（区）教育部门将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和信息技术应用情况列入中小学办学评估和校长考评的指标体系。

附件：

1. 《关于做好我省 2020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工程办〔2020〕1 号）

2. 2020 年省级试点单位信息汇总表

3. 2020 年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设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